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学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数1,136,682,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数403,710,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数732,972,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1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提案均获得通过。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30,771,460	99.4799%	1,051,600	0.0925%	4,859,806	0.4275%	是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30,771,460	99.4799%	1,051,600	0.0925%	4,859,806	0.4275%	是
3.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30,771,460	99.4799%	1,051,600	0.0925%	4,859,806	0.4275%	是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30,771,460	99.4799%	1,051,600	0.0925%	4,859,806	0.4275%	是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30,771,460	99.4799%	1,051,600	0.0925%	4,859,806	0.4275%	是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31,298,160	99.5263%	888,600	0.0782%	4,496,106	0.3955%	是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061,297,960	99.4962%	888,800	0.0833%	4,496,106	0.4215%	是
7.02	预计与华照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921,416,994	86.1563%	888,800	0.0831%	147,166,106	13.7606%	是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131,501,860	99.5442%	684,900	0.0603%	4,496,106	0.3955%	是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543,025,291	99.0181%	888,800	0.1621%	4,496,106	0.8198%	是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1,131,297,960	99.5263%	888,800	0.0782%	4,496,106	0.3955%	是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0,805,860	99.4830%	1,017,200	0.0895%	4,859,806	0.4275%	是
10.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1,131,135,160	99.5119%	1,051,600	0.0925%	4,496,106	0.3955%	是
11.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1,131,135,160	99.5119%	1,051,600	0.0925%	4,496,106	0.3955%	是
12.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报酬事项的议案	1,131,135,160	99.5119%	1,051,600	0.0925%	4,496,106	0.3955%	是
13.00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1,086,721,583	95.6046%	45,465,177	3.9998%	4,496,106	0.3955%	是
14.00	关于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31,135,160	99.5119%	1,051,600	0.0925%	4,496,106	0.3955%	是
15.00	关于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31,135,160	99.5119%	1,051,600	0.0925%	4,496,106	0.3955%	是
16.00	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6,457,491	97.3409%	25,721,069	2.2628%	4,504,306	0.3963%	是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97,960	99.5263%	888,800	0.0782%	4,496,106	0.3955%	是
1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3,253,949	98.8186%	8,932,811	0.7859%	4,496,106	0.3955%	是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7.00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对第7.01项提案《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70,000,000股。对第7.02项提案《预计与华照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华照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09,880,966股。对第7.04项提案《预计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分别为123,586,269股、464,686,400股。

第16.0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7.00项提案已获得通过,刘晓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18.00项提案已获得通过,张长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累积投票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累积投票提案,全部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补选吴礼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07,210,972	97.4072%	是
19.02	补选青美平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07,210,971	97.4072%	是

第19.00项累积投票提案的各项子提案均获得通过,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66,085,060	99.1203%	1,051,600	0.1565%	4,859,806	0.7232%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66,085,060	99.1203%	1,051,600	0.1565%	4,859,806	0.7232%
3.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66,085,060	99.1203%	1,051,600	0.1565%	4,859,806	0.7232%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66,085,060	99.1203%	1,051,600	0.1565%	4,859,806	0.7232%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66,085,060	99.1203%	1,051,600	0.1565%	4,859,806	0.7232%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66,611,760	99.1987%	888,600	0.1322%	4,496,106	0.6691%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596,611,560	99.1055%	888,800	0.1476%	4,496,106	0.7469%
7.02	预计与华照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456,730,594	75.5194%	888,800	0.1470%	147,166,106	24.3336%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666,815,460	99.2290%	684,900	0.1019%	4,496,106	0.6691%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543,025,291	99.0181%	888,800	0.1621%	4,496,106	0.8198%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666,611,560	99.1987%	888,800	0.1323%	4,496,106	0.6691%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6,119,460	99.1254%	1,017,200	0.1514%	4,859,806	0.7232%
10.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666,448,760	99.1744%	1,051,600	0.1565%	4,496,106	0.6691%
11.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666,448,760	99.1744%	1,051,600	0.1565%	4,496,106	0.6691%
12.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报酬事项的议案	666,448,760	99.1744%	1,051,600	0.1565%	4,496,106	0.6691%
13.00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622,035,183	92.5652%	45,465,177	6.7657%	4,496,106	0.6691%
14.00	关于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66,448,760	99.1744%	1,051,600	0.1565%	4,496,106	0.6691%
15.00	关于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66,448,760	99.1744%	1,051,600	0.1565%	4,496,106	0.6691%
16.00	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41,771,091	95.5022%	25,721,069	3.8276%	4,504,306	0.6703%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6,611,560	99.1987%	888,800	0.1323%	4,496,106	0.6691%
1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58,567,549	98.0016%	8,932,811	1.3293%	4,496,106	0.6691%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中小股东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补选吴礼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42,524,572	95.6143%
19.02	补选青美平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42,524,571	95.6143%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李睿智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晓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长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刘晓华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张长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5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启")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5%)转让给青岛丰启,并将其持有的123,84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96%)表决权委托给青岛丰启行使。

交易完成后,青岛丰启享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交易完成后青岛丰启的控股股东地位,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生效,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据此,本协议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川盛邦	115,848,000	18.74%
青岛丰启	40,000,000	6.47%
合计	155,848,000	25.21%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经公司向四川盛邦以及青岛丰启了解获悉,青岛丰启正就相关事宜积极与四川盛邦交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虽已到期,但目前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未对公司治理和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控制权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1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国际"),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地为新加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拟对同属本公司控制的金属国际提供不超过1.8亿美元的最高额担保(折合人民币约12.97亿元)。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金属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8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84亿元),其中366.96万美元在本次新增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金属国际的资产负债率为91.30%,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拟对同属本公司控制的金属国际提供不超过1.8亿美元的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金属国际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分别向汇丰银行新加坡分行,三井住友银行新加坡分行以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0.5亿美元以及0.9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长期有效。2023年6月27日,金属香港分别与汇丰银行新加坡分行、三井住友银行新加坡分行以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签订了担保协议,由金属香港为金属国际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协议的主合同为汇丰银行新加坡分行、三井住友银行新加坡分行以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国际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前述三家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生效期间;担保范围可参见本公告"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的具体内容。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在上市前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同意金属香港为金属国际向汇丰银行新加坡分行,三井住友银行新加坡分行以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亿美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2023年6月26日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3年3月末未审计合并报表)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金属香港	金属国际	0	91.30%	0.17(折合人民币约1.22亿元)	1.8(折合人民币约12.97亿元)	7.40	否	否

注: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前金属香港为金属国际已实际提供的在三井住友银行新加坡分行以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担保续期,合计1.4亿美元;本次将新增金属香港为金属国际在汇丰银行新加坡分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4亿美元。本次新增担保后,金属香港为金属国际提供担保总额仍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限额(汇率按照2023年6月2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2056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新加坡罗敏申路79号16号楼03室,邮政编码为068897

注册资本:5000万新币

商业登记证编号:201803567G

董事:吴献文、赖豪生、刘宴龙、王猛、刘颖多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628	32,703
总负债	27,723	29,859
净资产	2,905	2,844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07	55,027
净利润	67	203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国际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人金属国际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金属香港与金属国际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汇丰银行新加坡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0.4亿美元。"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信用证开证金额等。

2、保证范围:(i)无论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到期、所欠或发生的任何币种的所有款项、义务和责任,无论担保人是否知悉或同意,以及债务人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分支行到期、欠下或发生,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合,无论现在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作为主事人或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的;(ii)截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包括在任何要求或判决前后的利息),按债务人应支付的利率计算,或在没有限制或禁止付款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利率计算;(iii)根据担保合同中的相关赔偿规定应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iv)银行在全额赔偿的基础上执行本担保所产生或收取的所有开支和费用。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授信额度生效期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协议二: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三井住友银行新加坡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0.5亿美元。"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信用证开证金额等。

2、保证范围:授信合同下产生的相关债务及责任。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授信额度生效期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协议三: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0.9亿美元。"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信用证开证金额等。

2、保证范围:授信合同下产生的相关债务及责任。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授信额度生效期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包括:1、保证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18亿元人民币及19.94亿美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8亿元人民币及16.29亿美元,上述两个合计数(118亿元人民币+19.94亿美元;118亿元人民币+16.29亿美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3.86%、165.66%(美元部分按照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9646计算);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所持有的中国钼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3.33%股权和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5%股权分别为中国钼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Minera Las Bambas S.A.(系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资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前述债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余额合计为33.32亿美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2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ii)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i)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v)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7.0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7.06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9.1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78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5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392%。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03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湘林)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湘林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0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公司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和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